

证券代码：872543

证券简称：朗林生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慧璋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7.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盛依因产假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监事曾柏芬、监事陈霞、财务总监邓艳辉、副总经理陈佰国、律师阳立及陈鑫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1 年03月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7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治理，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、2020 年度经营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7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7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对《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7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7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对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7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7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7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阳立、陈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